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26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03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859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37人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0.6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7.2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8亿元 |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1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5.8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382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阎力华 | 2003年 | 2004年 | 2003年 | 2017年 | 注1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春洋 | 2011年 | 2008年 | 2011年 | 2019年 | 注2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梁正勇 | 2000年 | 2002年 | 2002年 | 2019年 | 注3 |

注1:2018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18年，签署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18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4 月13日召开，认为天健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行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凭借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处事严谨、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29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拟购买的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实际支出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24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8,467,227 股（公司总股本978,313,280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39,846,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金字火腿 | 股票代码 | 00251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启辉 | 张利丹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 |
| 电话 | 0579-82262717 | 0579-82262717 | |
| 电子信箱 | jinziham@jinzichina.com | jinziham@jinzich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年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火腿产品，重点发展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快速发展满足生鲜电商、社区电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新渠道、新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品牌肉业务，拓展网络营销，强化线下市场，努力提升金字品牌价值，打造肉类品牌消费品。现将2020年度公司业务情况作如下概述：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火腿产品，大肉香肠、香肠、酱肉、腊肉、淡咸肉等特色纯肉制品以及满足生鲜电商、社区电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品牌肉业务。其中火腿是公司基础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均为行业领先。报告期内，公司火腿业务稳步发展，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和个性化定制品牌肉业务发展迅速，线上市场全面拓展，线下渠道巩固提升，金字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实现了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的发展局面。

(二)主要产品

| 主要产品 | 产品介绍 |
|---|---|
| 金字火腿 | 整腿、烘焙用腿、火腿块、火腿片及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 |
| 巴玛火腿 | 整腿、火腿方块、巴玛切片及巴玛火腿制品 |
| 特色肉制品 | 大肉香肠、香肠、酱肉、腊肉、淡咸肉等 |
| 定制品牌肉 | 冰鲜肉、分割肉类等 |
| 植物肉 | 植物肉饼、植物肉丸、植物肉香肠等 |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国内外采购，零星原料如初级农产品、包装物等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方式。食盐采购向国家专营盐业公司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除了用直营、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的模式外，全面推进社区电商、生鲜电商、网红直播等新模式，扩大公司火腿、肉制品、品牌肉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的现金流以及防范坏账的发生。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成本上涨压力，公司大力发展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火腿产品，重点发展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快速发展满足生鲜电商、社区电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新渠道、新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品牌肉业务，坚持以好原料、好工艺做好产品，树好品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聚焦中式火腿、欧式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大肉香肠、香肠、酱肉、腊肉、淡咸肉等肉制品业务，积极拓展个性化定制品牌肉业务，坚定不移的做精品、做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带动了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是肉类行业，主营产品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属于肉制品行业的发酵肉制品子行业，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属于特色肉制品行业，个性化定制品牌肉属于肉类行业。

2.发酵肉制品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发酵肉制品比普通的肉制品含有更丰富的氨基酸，人体更容易吸收，符合人们追求健康营养的消费需求。金华火腿是中国传统风味肉制品，具有增香、提鲜、去腥的特有功能，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市场成熟；公司的特色产品巴玛发酵火腿，是欧式发酵肉制品，发酵熟化，切片即食，是世界三大发酵美食之一。作为高端发酵肉制品，健康营养、食用方便，在欧洲国家的市场总量庞大，而在我国则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未来前景可期。整体来说，发酵肉制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特色肉制品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特色肉制品是我国历史传承的肉制品，具有纯肉制作、风味多样、营养丰富等优点，深受国人喜爱。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消费购买能力的增强，传统肉制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提升，包装的进步，互联网购物的普及，物流配送的便捷发达，传统肉制品的独特风味和历史文化传承日益得到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对传统肉制品的需求和认可也不断提升，市场前景乐观。特色肉制品生产周期短，消费群体广，食用方便，消费频次高，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4.品牌肉类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肉类行业规模巨大，是民生必须消费品，不受经济周期、疫情等影响，也不受贸易摩擦等影响，市场需求永远存在。而且从人均消费数据来看，我国的肉类消费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由于集约化程度等原因，国外肉类价格与国内供应价格比较，会长期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公司个性化定制品牌肉类业务的发展，得益于公司多年肉类行业经验、丰富的上游供应链资源及完善的下游销售渠道优势，还有公司自用原料优势及自有冷库作为基础。定制品牌肉类业务服务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终端消费者，可通过生鲜电商、社区电商等各类快速发展的新渠道直达用户，满足其便捷肉制品消费需求，也可满足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定制化标准化原料供应需求，成为其稳定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市场需求广阔，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定制品牌肉类业务的发展，可以与公司原有火腿、肉制品业务等相结合，形成内部供应链，提升综合利用率，延伸公司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群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5.植物肉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植物肉产业目前刚刚在国内兴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环保意识提升，具有高蛋白、零胆固醇、无激素、无抗生素、营养成分可以按需组合等优点的植物肉产品会有广阔前景。植物肉产品生产周期短，健康、绿色、有科技含量，且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710,376,720.31 | 281,538,590.24 | 152.32% | 426,424,36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301,384.70 | 33,545,965.15 | 76.78% | -8,429,93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9,918,793.40 | 18,113,131.91 | 451.64% | -19,025,994.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088,190.94 | -129,215,512.43 | -80.39% | -123,723,951.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4 | 50.00%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4 | 50.00%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1% | 2.57% | 1.94% | -0.56%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资产总额 | 1,616,923,159.04 | 1,441,093,910.07 | 12.20% | 1,494,700,315.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26,105,470.98 | 1,313,727,447.63 | 0.94% | 1,378,341,526.3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0,878,192.22 | 122,721,631.63 | 172,234,095.65 | 224,542,80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885,002.57 | 15,136,147.81 | 28,506,036.00 | -33,225,80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564,126.74 | 14,547,744.83 | 27,875,827.41 | 8,931,094.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94,231.38 | -169,982,838.78 | -21,601,589.93 | -1,309,530.8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7,83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05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0% | 198,625,280 | 0 | 质押 | 76,846,444 |
| 施延军 | 境内自然人 | 8.99% | 87,987,227 | 82,037,060 | 质押 | 19,372,600 |
| 施雄飚 | 境内自然人 | 3.45% | 33,743,900 | 0 | 质押 | 10,703,555 |
|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6% | 28,000,000 | 0 | | |
| 薛长煌 | 境内自然人 | 1.82% | 17,796,040 | 13,347,030 | 质押 | 7,255,496 |
| 杨国芬 | 境内自然人 | 1.70% | 16,680,000 | 0 | | |
| 周惠明 | 境内自然人 | 1.40% | 13,658,700 | 0 | | |
| 上海赋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1% | 6,000,000 | 0 | | |
| 王红新 | 境内自然人 | 0.61% | 5,928,200 | 0 | | |
| 刘秀生 | 境内自然人 | 0.55% | 5,350,083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施延军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股份；3、施延军、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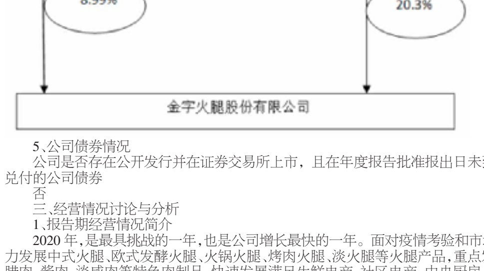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最具挑战的一年，也是公司增长最快的一年。面对疫情考验和市场变化，公司按照“大力发展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等火腿产品，重点发展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淡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快速发展满足生鲜电商、社区电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新渠道、新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品牌肉业务，拓展网络营销，强化线下市场，努力提升金字品牌价值，打造肉类品牌消费品”的经营思路，狠抓产品、品牌、渠道三大关键环节，苦练内功、夯实基础、开拓创新，实现了跨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3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32 %(其中线上销售 14172.72万元，同比增长 87.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78%(如剔除中钰资本回购应收款事项影响数5883.49万元，则本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1813.63万元，同比上年同口径归母净利润8967.93万元增长31.73%)。

同时，公司对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公开拍卖转让，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3亿元的价格受让了上述债权，从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化解风险，促进公司专注主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体系

根据消费者需求，公司不断完善产品体系。2020年陆续推出了大肉香肠、火锅火腿、烤肉火腿、淡火腿、植物肉腊肠、腊仔排等新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改变了一只火腿打天下的局面，形成了火腿、特色肉制品、定制品牌肉类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品类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2.建设立体化市场渠道

线上积极拓展模式及平台，布局生鲜电商、社区电商等新型渠道，直播电商增量明显，个性化定制品牌肉类与生鲜电商、社区电商的尝试效果明显；线下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延展新渠道，经过重新梳理和开拓也有新进展。

3.持续提升金字品牌价值

以金字品牌为核心，构建巴玛、肉掌门、新味和、公记等多品牌矩阵，形成多品牌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平台、用户、产品等进行不同的品牌定位与形象推广，加大宣传与推广投入，使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4.加大技改提升效率

随着社会和科技发展，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软件、新装备，加大技术改造与硬件提升力度，不断提高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进先进的生产机械设备，提升效率、稳定质量，降低成本，效果较为明显。

5.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全面推进精细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6.强化团队和企业文化建设

积极通过多渠道招聘，引进了较多优秀人才。通过重点培养骨干员工，公司业务线、生产线人才梯队已经形成。经过组织架构改革，将合适的人才匹配到合适的岗位，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形成良好的人才氛围，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储备。加强企业文化的宣导，让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工作原则深入人心，形成共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火腿 | 133,701,862.13 | 54,938,467.74 | 41.09% | 0.91% | 3.38% | 0.98% |
| 特色肉制品 | 116,645,294.11 | 56,417,762.50 | 48.37% | 99.92% | 71.14% | -8.13% |
| 品牌肉 | 424,372,893.61 | 49,088,145.02 | 11.57% | 731.33% | 157.64% | -25.7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152.32%、23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6.78%，主要是公司重点发展大肉香肠、香肠、腊肉、酱肉、咸肉等特色肉制品，同时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品牌肉业务，积极拓展线上线下市场，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成本及利润均有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年1月1日 |
| 预收款项 | 16,489,791.24 | -10,603,596.76 | 5,886,194.48 |
| 合同负债 | | 9,672,850.20 | 9,672,850.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930,746.56 | 930,746.56 |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肉掌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2020-08-13 | 100,000.00 | 100.00% |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25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3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璋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8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和电气”或“乙方”)大宗原材料采购改革，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或“甲方”)签订《合资协议》，拟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合资设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广东扬玛”，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广东扬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万和电气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广东扬玛20%的股权；万和集团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有广东扬玛80%的股权。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叶远璋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80100451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桂大道北182号万和大厦一楼、二楼商场

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股比例(%) |
|---|---|---|---|---|
| 1 | 卢础其 | 90,000 | 现金 | 45% |
| 2 | 卢楚隆 | 50,000 | 现金 | 25% |
| 3 | 卢楚鹏 | 30,000 | 现金 | 15% |
| 4 | 叶远璋 | 30,000 | 现金 | 15% |
| 合　计 | | 200,000 | 现金 | 100% |

3、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万和集团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业务范围包括厨卫电器和新能源热水系统制造、电缆、金融投资等，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已经审计) | 2018年度(已经审计) | 2019年度(已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98,541.02 | 1,153,081.63 | 1,264,982.31 | 1,318,874.25 |
| 净资产 | 479,847.48 | 392,934.23 | 609,998.33 | 641,420.40 |
| 营业收入 | 981,138.88 | 825,090.12 | 732,866.34 | 542,515.80 |
| 净利润 | 76,213.25 | 26,729.80 | 66,853.76 | 50,248.82 |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万和集团直接持有万和电气8.5909%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和电气29.6591%的股权，合计持有万和电气38.25%的股权。

(2)万和电气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万和电气顾问卢础其先生在万和集团任职副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和电气33.9149%的股权，万和电气董事兼总裁卢宇聪先生系卢础其先生之子，在万和集团任职监事；万和电气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在万和集团任职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和电气18.75%的股权；万和电气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卢楚鹏先生在万和集团任职监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和电气11.25%的股权；万和电气董事长叶远璋先生在万和集团任职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和电气11.25%的股权。

综上所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和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万和集团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万和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万和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2栋四层410号(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股比例(%) |
|---|---|---|---|---|
| 1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现金 | 80% |
| 2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现金 | 20% |
| 合　计 | | 2,000 | 现金 | 100% |

6、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弹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紧固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7、出资方式：万和电气、万和集团均以现金出资

8、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注：上述各项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双方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议定本合同条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1、拟设立公司的概况

(1)公司名称：拟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公司注册地址拟设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2栋四层410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弹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紧固件销售，灯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5)合作宗旨：为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大宗原材料采购改革，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甲乙双方全面发展。

2、出资要求

(1)公司由两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采取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1,6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乙方以现金4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2)双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3、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合作双方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2)公司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设立监事1名，由乙方指派，监事的具体职权由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4)公司设经理1人(由甲方指派)，设财务总监1人(由乙方指派)。

(5)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岗位职责、委派人员以执行董事审定方案为准。

(6)任何一方股东委派到公司的核心人员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股东有权进行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核心人员承担。

4、股权的转让、退出、增资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成立之后，非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入股期限当不满3年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确需增资的，经全体股东同意后，各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5、费用承担

(1)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而导致公司或合作他方受到损失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或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多方均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各自的违约责任大小比例同比承担。

(3)守约方为主张合同权利而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的赔偿损失、违约金、滞纳金等，守约方可以从违约方可从公司取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争议及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自当事人签字并捺印)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合资、合作形式，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优势，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深化大宗原材料采购改革，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从而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市场环境变化、宏观政策影响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广东扬玛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推动广东扬玛的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和估算，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扬玛20%的股权，广东扬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万和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万元，关联交易的业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万和集团租赁宿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合资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正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532,208,954股，公司总股本在股权登记日前可能随博彦转债的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99 | 王斌 |
| 2 | 00*****275 | 马强 |
| 3 | 01*****531 | 张荣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可欣、白雪

咨询电话：010-50965998

传真电话：010-5096599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72元/股；

2、本次调整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4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博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2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结合上述规定，“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72元/股，调整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为：$P1=P0-D=8.72-0.218=8.50$元/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22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